

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4 号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55.3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83 万元。你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水平持续大幅下滑，其中 2018 年、2019 年同比分别下滑 80.21%、56.8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上市以来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出现大幅下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7.39%。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4.58%。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期末应收应付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情况，请自查你公司与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除正常经营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金额为 0 元，预定可使用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迟缓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目前预定可使用日期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49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 14.17%，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31%，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发出商品情况，销售合同发货约定条款等，补充说明公司存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关于销售收入期末截止性测试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5、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产品提升器总成（大中小型）实现毛利率 13.29%，同比减少 2.3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分析、营业成本明细分析，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提升器总成（大中小型）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51 亿元，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的分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76 万元，坏账准备 32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5,499.82 万元，与 2018 年期末基本持平，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2）结合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牛立军、监事王稳稳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和获取报酬情况，补充说明相关报酬是否影响董事、监事履行上市公司职责时的独立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为 37.41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5.68 元涨幅为 45.68%。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股价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5 日